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5〕408号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转发《大连海事大学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事大学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5年7月28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大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出现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建设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限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和保证金预留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按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进行约定：

- (一)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
- (二)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三) 保证金存储、使用、返回方式；
- (四)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保证金的预留比例按不低于单位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预留保证金，具体预留比例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单位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以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第六条 需要到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单位工程保证金由我校在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表前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质监站要求的单位工程项目及质保金存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大建委发〔2013〕72号文规定执行。

不需要到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单位工程保证金或转存剩余保证金仍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第七条 采用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可以不再预留保证金。

第八条 保证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大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大连市财政部门全市统一指定。

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大连市财政部门指定的保证金托管金融机构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开通网

上银行业务。（开户行名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开户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157870001102。若专用账户变化按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十条 保证金仅用于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缺陷，且原承包人解体、撤销或无能力维修等情况而由发包人另行组织进行维修的费用。

第十一条 使用保证金

1. 留存在我校的质保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沟通后直接使用。
2. 留存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专用账户的质保金：由发包人向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选择维修施工单位。

维修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确定的维修价款应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维修施工单位按双方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维修任务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维修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形成书面意见后，发包人和维修施工单位共同向监督机构申请保证金。

保证金使用额度不得超过本工程缴纳的保证金数额。

第十二条 经确认原承包人解体或撤销的，按有关债权债务等规定处分保证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